

高雄縣的族群關係與墾拓

簡炯仁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經歷】

高雄縣政府機要是秘書
高苑技術學院專任副教授

【現任】

靜宜大學生態學系教授

【著作】

《高雄縣的開發與族群關係》等 14 本專書及台灣開發與族群關係
相關學術論文約 70 篇

高雄縣的族群關係與墾拓

- 一、地理形勢與其地理區位
- 二、原住民及其開發
- 三、荷治及鄭氏王朝漢人開發情形
- 四、清領初期漢人開發的模式
- 五、屏東平原的開發與高雄縣的開發
- 六、鳳山地區的開發
- 七、岡山地區的開發
- 八、旗山地區的開發
- 九、「六堆」定著聚落與客家人拓墾瀾濃庄

 【推薦參考書目】

1. 簡炯仁《高雄縣旗山地區的開發與族群關係》，高雄縣政府文化局，2004。
2. 簡炯仁《屏東平原先人的開發》，屏東縣政府文化局，2006。
3. 簡炯仁《高雄地區的開發》，收錄於《高縣文獻•鳳山建成 220 週年特輯》，高雄縣政府文化局，2008。

高雄縣的族群關係與墾拓

壹、高雄縣地區的地理形勢與境外交通

清治時期，在二層行溪以南到恆春半島設置鳳山縣，涵蓋現今之高雄縣及屏東縣。高雄縣與屏東縣以下淡水溪為界，西岸為高雄縣地區。就其地理形勢及產業而言，高雄縣地區可分成三個的區塊：一為「鳳山地區」，東以鳳山丘陵東麓的下淡水溪為界，南為高雄灣的瀉湖地形及短促的海岸線，北為大社、仁武、鳥松、大樹等鄉一帶屬於「大社層」及「嶺口礫岩」麓山帶的西南緣線，直到鳳山市北邊的武洛塘山，往東由仁武鄉仁武庄到大樹鄉九曲堂則屬於「嶺口礫岩」的丘陵南邊緣線，直到下淡水溪，由林園鄉坑仔口往北到大寮鄉尚書林則為「鳳山背斜」，亦即鳳山丘陵，呈南北走向，南尖端直接衝入臺灣海峽，阻隔高高地區與屏東平原的交通。該區涵蓋林園、大寮、大樹、鳥松、大社、仁武及鳳山市（包括高雄市），產業則以商業為主。一為岡山地區，北以二層行溪毗鄰台南平原，南至典寶溪，西為興達港瀉湖地形，東以大烏山與旗山地區為界。全境以大、小崗山為中線，東麓的田寮、燕巢二鄉，大都屬於惡地形，往東直達大烏山，與旗山地區為界；大、小崗山西麓直達海岸，為嘉南平原的南端。阿公店溪（舊稱濁水溪）由東而西貫穿全境。全境涵蓋濱海地區的梓官、彌陀、永安、茄萣等鄉；平原區的路竹、阿蓮、橋頭等鄉及岡山鎮；惡地形的田寮、燕巢等鄉。該區的產業以農、漁為主。一為旗山地區，概屬山地地形，其間點綴著狹長的河蝕台地。全境包括旗山、美濃二鎮與內門、杉林、甲仙、六龜等鄉，以及三民、桃源及茂林等三個山地鄉，產業則以農、林業為主。

下淡水溪西岸為高雄縣，由北而南成帶狀的丘陵系，北端為美濃及內門丘陵，往南為旗山丘陵，再南為大樹丘陵，再南為鳳山丘陵直入於海。該丘陵系分隔高雄縣地區與屏東平原，形成下淡水溪東岸下大雨，而西岸出大太陽的特殊氣象景觀。縱然如此，每一丘陵之銜接處各有其缺口，足以穿越，以利交通；美濃丘陵與旗山丘陵的缺口為位於楠仔仙溪河口的旗山市區，穿越內門峽谷平原，抵達台南地區；旗山丘陵與大樹丘陵的缺口為刈蘭坡嶺下的嶺口庄；大樹丘陵與鳳山丘陵的缺口則為九曲堂及後庄一帶，而鳳山丘陵南端直衝入臺灣海峽，不但海岸灘狹隘，且須越渡寬廣的下淡水溪河口，並不常被利用為交通要道，〔雍正 5-12 年臺灣輿圖〕及〔乾隆中葉臺灣輿圖〕就沒標註出道路【1】。因此，丘陵線以東的屏東平原，如欲與高雄縣地區以北地區聯絡則可利用以上缺口：以萬丹、新園為中心的屏南地區則採取後庄缺口，以阿猴街（屏東市）為中心的屏中地區則採取九曲堂缺口，銜接後庄缺口；以阿里港街（里港鄉里港庄）為中心的屏北地區則於越渡下淡水溪之後有兩條途徑：一則利用嶺口缺口往西穿越燕巢鄉南緣丘陵帶直達高雄縣的岡山地區，一則由嶺口庄沿下淡水溪北上到旗山鎮，往西穿越內門丘陵，進入內門鄉，再折往西南穿越烏山（內門與龍崎鄉界），直達台南府城。

貳、高雄地區的原住民與當地的開發

清治時期的文獻一提到鳳山縣的平埔族「番社」，則只提到屏東平原的「鳳山八社」，以及羅漢內、外門（旗山地區）的大傑顛社，好像高雄縣鳳山及岡山地區就毫無「番社」似的，不過高雄縣全境都有考古遺址顯示，直到漢人來台都曾住有原住民，平原地區也留下許多指涉「番社」的地名，如礁吧思壟，為隨、後紅、白米及大社等，甚且古文書也常提及丘陵區曾住有平埔族「番社」。這種種證據都顯示高雄縣確實居住有。他們究竟到那裡去了呢？

一、荷治時期以前高雄地區的原住民

根據《熱蘭遮城日誌》的記載，1635年十二月以前，高雄縣的岡山地區曾住有搭加里揚社群，打狗嶼曾住有打狗野人【2】。後來在12月22-24日約五百人的荷蘭軍與約五百人的新港社及蕭壟社的聯軍，由堯港（即今舊新打港潮間口）登陸，攻打位於大崗山西麓的搭加里揚，並將其村落「夷成灰燼」【3】。1636年之後，荷蘭人要造訪該社群，亦即下淡水、上淡水、搭加里揚及塔樓等社，改由放索仔（今林邊鄉水利村）登陸，顯示該社群已經被迫退避到屏東平原東港溪以西【4】，亦即清代方志「鳳山八社」之中的下淡水、上淡水、阿猴、塔樓等，清代的行政區劃為「港西里」，而形成「港西里社群」；至於打狗野人，永曆十八年（1664）〔臺灣軍備圖〕猶在打狗嶼內標註有「打狗仔番」，顯示該番社1664年時並未遷移【5】。縱然如此，《鳳山縣志》則引述傳聞，該社遭到林道乾征剿，被迫遷移到阿猴林（今大樹丘陵），或屏東市【6】。就以上援引的資料加以研判，該傳聞可能有誤，卻證實當地曾住有「打狗仔番」。

此外，根據伊能嘉矩所採錄到的口碑，放索社群曾住在左營舊城到大社一帶，後來才在漢人的侵壓而退到屏東平原，甚至清代的「鳳山」，即由「放索」轉音而成【7】。根據劉益昌教授的考古調查，高雄市後勁溪以南，經鳳山丘陵到屏東平原萬丹、新園一帶，包括小琉球嶼的文化遺址，屬於蔦松文化清水岩類型，以北則屬於蔦松文化蔦松類型，二者並不相隸屬，顯示清水岩類型主人與蔦松類型主人並不屬於同一族群【8】。《熱蘭遮城日誌》曾提及高高屏地區的原住民，就文化、體型的差異而言，有搭加里揚社群、放索社群及Dolatock社群等三大社群【9】。搭加里揚社群即前引原居於高雄縣岡山地區的搭加里揚，Dolatock社群及放索社群最早出現於《熱蘭遮城日誌》則為1636年4月1日的記載，都在屏東平原下淡水溪下游及濱海地區。既然1635年2月22-24日荷軍征討搭加里揚，並迫使該社群遷移到屏東平原；放索社群果真如上述口碑說，原居於左營舊城到大社一帶，可能因「聖誕節之役」的「骨牌效應」遷移到屏東平原。此後，荷治當局遂在二層行溪以南到打狗一帶設置漢人拓墾區（詳情參閱下文）。

二、清領時期的高屏地區的原住民

清領時期，高雄縣尚有幾個平埔族係因其原住地遭漢人拓墾逼迫壓力，或奉官命派遣，設置隘屯，而遷移入高雄縣。清代方志文獻記載：原居於田寮鄉西南部的水蛙潭社及燕巢鄉的尖山社，原居於旗山鎮及內門鄉的大傑顛社，退居於內門、田寮二鄉的新港社及卓猴社，奉官命前往旗山鎮及美濃鎮設隘的塔樓社，以及由玉井盆地退居於甲仙鄉的大武壠頭、二社，杉林鄉的宵里社、茄拔社，六龜鄉的大武壠社群的芒仔芒社【10】。以上這些平埔族究竟對高雄地區的開發曾做出什麼樣的貢獻呢？

參、高雄地區原住民的開發

根據《熱蘭遮城日誌》1644年1/20-24的記載，「今天收到商務員 Van den Eynde 的來信，署期本月19日，寫說，南邊諸社已經繳納稻子課徵完畢，他打算前往打狗，要去那裡繼續徵收該課徵，又說，那一帶的稻作相當好」【11】。準此，打狗社群已是一個稻作農耕的民族，對高雄平原的拓墾作出相當的貢獻；至於搭加里揚社群對岡山地區開發的貢獻，雖無文獻資料的記載，甚至《熱蘭遮城日誌》也付之闕如，但岡山地區毗鄰於打狗，打狗野人既然可輸出稻米，而南科一帶的考古調查也發現三、四千年前的稻殼遺物【12】，介於二者之間的搭加里揚社群理應也是稻作農耕民族，對岡山地區的開發曾做出相當的貢獻。

此外，清代六十七所著的《番社采風圖考》「耕種」條也曾記載：「臺邑卓猴、羅漢門、新港等社熟番，男婦耕種水田禾稻，至十月間收穫」【13】。至於大武壠社群在玉井盆地之時，根據《台海使槎錄》的記載：「飯，漬米水中，經宿，雞鳴蒸熟。食時和以水。糯少則兼食黍米。酒用糯米炊熟，燒禾草作麴；攪米飯，藏甕中，過六日取出，沃水而飲。魚、蝦、鹿、麂俱生食」【14】已是一個稻作農耕的民族。他們曾對旗山地區的開發做出相當的貢獻，並為後來漢人拓墾當地的先遣部隊。

誠如上述，荷治時期荷治當局鑑以高雄地區無平埔族，無慮漢人勾結當地平埔族反抗荷蘭人，早就在二層行溪以南設置「拓墾區」，以招徠漢人為「外籍勞工」，進行拓墾，而大規模拓墾高雄地區則為鄭氏王朝以後，其情形分別述敘於下。

肆、高雄地區的開發

一、荷治時期

1635年12月22-24日荷蘭征服搭加里揚社群，並迫使該社群南遷屏東平原。後來，荷治當局基以「不要中國人跟原住民混在一起，以免中國人與原住民聯合起來對抗荷蘭人」，在二層行溪以南到打狗一帶設置「拓墾區」，以招徠漢人從事農耕。拓殖區「農地就取名如下：把茄荳（Cattjaa）及竹滬（Teckhou）一帶的農地稱為揆一 polder（這是用

長官揆一，即 Coyett 的名字稱呼），堯港（Jockan）一帶的農地稱為 Poespas polder，這一帶就是觀音山（Quannimswa）即所謂的竹子港（Tikarang）農區」【15】。這些拓墾區涵蓋縣二層行溪以南到高市楠梓區一帶地區，為漢人拓墾高雄縣岡山地區的濫觴，更為鄭氏王朝的軍屯田、官田，以及清領初期的「官庄」奠下基礎。

二、鄭氏王朝時期

鄭氏王朝領台之後，為解決軍糧的問題隨即在高雄縣境內設置軍屯田及私田。誠如所記載【16】：

「永曆十五年（1661）四月二十四日，藩以臺灣孤城無援，攻打未免殺傷，圍困俟其自降。隨將各鎮分派汛地屯墾」；

「各處地方，或田或地，文武各官隨意選擇創置莊屋，盡其力量，永為世業；但不許紛爭及混圍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

「各鎮極大小將軍官兵派撥汛地，准就彼處擇地起蓋房屋，開闢田地，盡其力量，永為世業，以佃以漁及京（經）商；但不許混圍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

「六月，藩駕駐承天府，遣發各鎮營歸汛。左先鋒札北路新港仔、竹塹，以援剿後鎮、後衝鎮、智武鎮、英兵鎮、虎衛右鎮繼札屯墾，以中衝、義武、左衝、前衝、遊兵等鎮札南路鳳山、觀音山屯墾。頒發文武官照原給額各六個月俸役銀付之開墾」。

於是，鄭氏王朝就在荷治台時期二層行溪以南的「農墾區」的基礎，實施「軍屯」制度。〔永曆十八年（1664）台灣軍備圖〕既已標示：「前鋒鎮」、「左衛鎮」、「仁武營」、「殿兵鎮」、「前衝鎮」、「右衝鎮」、「觀音山各鎮」等。基本上，高雄縣岡山、鳳山地區不但是荷治時代的「農墾區」，更是鄭氏王朝時期的軍屯屯區。此外，鄭氏王朝也鼓勵官吏在拓墾區設置私田。如上引〔軍備圖〕中的「半路竹民社」、「後紅仔民社」、「鯽魚潭民社」、「上、下中洲民社」，以及分散於「納（潔）底」、「蟻港」，亦即今之永安、茄萣、湖內、路竹各地「鹽埕出鹽」的「瀨口」及「民社」，還有寧靖王的竹滬；不過當地依然還有一小批平埔原住民，亦即上引〔軍備圖〕上的「礁吧思絨土社」及「納底」以南到海灣地區的「打狗仔番」。

高雄縣地區就有不少鄭氏王朝時期軍屯田後來發展為聚落的由來。譬如：燕巢鄉援勦中庄（援勦中鎮）、援勦右庄（援勦右鎮）、角宿（角宿鎮），橋頭鄉筆秀庄（畢宿鎮）、岡山鎮前鋒里（前鋒鎮右營）、後協里（右虎衛後協）等。這些軍屯田即承續荷治時期的「拓墾區」之遺緒，其佃農則為受雇於「拓墾區」的中國「外籍勞工」。誠如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所記載：

「蓋自紅夷至臺，就中土遺民令之耕田輸租；以受種十畝之地名為一甲，分別上、中、下則徵粟。其陂塘堤圳修築之費、耕牛、農具、籽種，皆紅夷資給，故名曰「王田」；亦猶中土之人受田耕種而納租於田主之義，非民自世其業而按畝輸稅也。及鄭氏攻取其地，向之王田皆為「官田」；耕田之人，皆為官佃。輸租之法，一如其舊……其餘鎮營之兵，就所駐之地自耕自給，名曰「營盤」，及歸命後，官私田園悉為民業，酌減舊額按則勻徵。既以偽產歸之於民而復減其額，以便輸將，誠聖朝大之恩也」【17】。

鄭氏王朝時期，開發高雄縣岡山及鳳山地區的開發，並在當地修築水利，墾業更加進展。誠如《鳳山縣志》的記載，鄭氏王朝時期，該二地區所開發的水利灌溉系統就有：依仁里的五老爺陂、祥官陂；長治里的大湖陂、新園陂；嘉祥里的大陂；維新里的三鎮陂、三爺陂、蘇左協陂、烏樹林陂、北領旗陂；赤山庄的赤山陂；鳳山庄賞舍陂；鳳山下庄的將軍陂，以及竹橋庄的竹橋陂。此外，左營地區又修築硫磺水陂，以灌溉文廟田【18】。

三、清治初期漢人拓墾高雄地區的模式

1683-1684年，施琅領兵攻打澎湖，鄭克塽降服，清領臺灣，清廷將二層行溪以南的現今高高屏地區設置「鳳山縣」。清廷隨即將鄭氏王朝文武官弁，遣返中土還籍，以致鄭氏王朝時期所開發的田園大都因人去業荒。誠如施琅曾說：「自臣去歲奉旨蕩平，偽鎮藩、偽文武官員、丁卒與各省難民相率還籍，近有其半。人去業荒，勢所必有」【19】；領台之後，清廷隨即廢除鄭氏時期的土地制度。誠如上引「及歸命後，官私田園悉為民業，酌減舊額按則勻徵。既以偽產歸之於民而復減其額，以便輸將，誠聖朝大之恩也」。因此，在臺灣（尤其是南臺灣）人去業荒的情形下，清廷不得已開放臺灣土地，進行拓墾。當時的拓墾土地模式，根據陳文達《鳳山縣志》的觀察如下：

「故合田園之主而名之，其目有四。一曰官莊，是郡屬各官招墾以遞授於後官者也；一曰業戶，是紳衿、士民請墾納賦或自承買而賦於官者也；一曰管事，是鄉眾共推一人理其鄉之賦稅差役，公計田園以酬其勞而賦稅不與之者也；一曰番社，則番自為耕，無租課而有丁米而且賦及番婦者也」【20】。

以上四種模式，以官庄及業戶最為普遍。關於官庄模式，康熙二十三年（1684）季麟光曾在〈再陳臺灣事宜文〉曾陳述如下：

「一曰蔭佔之未清也。賦從田起，役從丁辦，此從來不易之定法也。臺灣自偽鄭

僭竊以來，取於田者十之六七，又從而重斂其丁。二十餘年，民不堪命，既入版圖，酌議賦額，以各項田園歸之於民，照則勻徵，則尺地皆王土，一民皆王丁，正供之外無復有分外之徵矣。乃將軍以下，復取偽文武遺棄，或託招佃之名，或借墾荒之號，另設管事照舊收租」(21)。

值得注意者，「乃將軍以下，復取偽文武遺棄，或託招佃之名，或借墾荒之號，另設管事照舊收租」，文中之「將軍以下」乃指涉「靖海將軍」施琅以下的武職人員，亦即乾隆九年上諭所明示：「從前（臺灣）地廣人稀，土泉豐足，被處鎮將大員無不創立庄產，召佃開墾，以為己業」【22】。高雄縣地區就有不少田園必須繳納「施侯租」，意指施琅及武職人員所設置的官庄，招佃拓墾，佃農則須繳納「馬料租」，如觀音山里一帶的契字皆須繳納「馬料租」【23】。珍藏於左營舊城國小碑林的〈嚴禁侵佔番界審斷碑〉的援勦中庄也是「官庄」【24】。

後來由於「官庄」叢生弊端，乾隆九年（1744），清廷曾派大員來台丈量，並明令「此後臺郡大小武員創立莊產、闢墾草地之處，永行禁止。倘託名開墾者，將本官交部嚴加議處，地畝入官；該管官通同容隱，並行議處」。此舉只禁止「官庄」新設，並不溯及舊有官庄。乾隆九年，高雄地區的拓墾已近完成，此令對高雄縣地區的拓墾並無實質的影響。

除了官庄外，「有力之士」則可占墾土地，向官方申請「墾照」，報官陞科，招佃拓墾。誠如雍正4年11月8日〈閩浙總督高其倬奏報清查新墾田地摺〉所提及的：

「其諸羅、鳳山二縣，皆係未墾之地，招人認墾，而領兵之官，自原任提督施琅以下，皆有任佔，而地方文武亦佔作官庄，再其下豪強之戶，亦皆任意報佔，又俱招佃墾種取租」【25】。

「有力之士」認墾土地的情形，誠如巡台御史尹泰〈臺灣田糧利弊疏〉所觀察的：「竊查臺灣……所有平原總名草地。有力之家，視其勢高而近溪澗淡水者，赴縣呈明四至，請給墾單，其所墾田園，總以甲計」【26】。

綜上而言，清代漢人拓墾高雄地區大致循著文武官員，尤其是武職人員，「置田園、糖廩，召佃開墾，踞為己業」的「官庄」，以及「有力之士」私墾等兩種模式。因武職人員或「有力之士」大都屬餘閩籍人士，為「不在地地主」。誠如《鳳山縣志》所觀察的：「業戶居郡城者十之七、八焉」【27】。基本上，這兩種拓墾模式係屬於「閩主閩佃」或「閩主客佃」的方式。如下圖：

屏東平原大致呈一南北向側立的梯形沖積平原。西緣由北而南流向的下淡水溪與東邊由北而南伸展的大武山系幾呈平行，而北端由東北大武山系流向西南匯入下淡水溪的荖濃溪，以及由下淡水溪出海口往東南迤邐的海岸線，剛好構成該梯形的兩邊。

如以台南府城與屏東平原下淡水溪劃個東西傾斜的三角形，台南府城就是該三角形的頂點，而下淡水溪為底邊，高雄地區則介於該三角形的中間。由北而南側立的屏東平原則可區劃為屏北屏中及屏南三個區域，而介於中間的高雄地區也可區劃為三個地區，亦即南邊的鳳山地區、中間的岡山地區，以及北側的旗山地區。台南府城與屏東平原的聯繫必須經由彼此之間的交通動線，屏南地區則須經由跨越鳳山地，屏中地區則經由岡山地區，而屏北地區則經由旗山地區。清領時期，治台當局即在興隆庄設置鳳山縣治（即今左營），以致當年由台南府城到鳳山縣治的「南路」，大致與現今的〔台1線〕重疊。如欲將「南路」延伸到屏東平原，所須考慮的是，縣治以下漢人拓墾，聚落分佈的情形，以及屏東平原的情況。參閱〔康熙古地圖〕，清領初期，鳳山丘陵西麓已標示有鳳山上、中、下庄，而屏東平原也標註有「東港營盤」、「上帝廟」及「巡司衛」等官署及廟宇，安全無慮。因此，當年的「南路」到達「東港營盤」、「上帝廟」及「巡司衛」等官署及廟宇，只能採取，往北到後庄（高雄縣大寮鄉後庄，）繞過鳳山丘陵，再往南沿下淡水溪西岸，直到烏鼠洲渡口（大寮鄉會社村），越渡下淡水溪，直達淡水社（萬丹鄉萬丹庄）【31】。準此，當年由「南路」抵達屏東平原，就是屏東平原下淡水溪與東港溪的西南角地區。這就是屏東平原的開發始自屏東平原西南角地區的原因。

該圖在屏東平原只標註有「東港營盤」、「上帝廟」及「巡司衛」等官署，毫無漢人聚落，而高雄地區則只標註「半路竹塘」、「北嶺旗塘」、「中衝崎」及「楠仔坑塘」，勉強可稱為市集的，只有興隆庄而已；康熙三十四年（1695），「南路」沿線除了縣治「興隆街」外，「半路竹塘」已崛起為「半路竹街」，並出現於當時編修的《臺灣府志》【32】及康熙四十八年（1709）《重修臺灣府志》上【33】。康熙三十四年，「半路竹街」的崛起顯示，係因台南府城與縣治「南路」沿線而崛起，漢人尚未入墾屏東平原。

一個地方的開發到達一定程度之後，當地的農產品必須集中於某地，以利輸出，而外埠，尤其是台南府城的日常消費製品則須靠該地以利行銷。這時，該地隨即發展成為該地區的市集。準此，一個街市的崛起足以說明當地拓殖的成熟度。

清領初期的「南路」則係由台南府城到縣治，並越渡下淡水溪，延伸到上、下淡水社。因此，屏東平原最早開發的地區為下淡水溪東岸與東港溪西岸一帶，亦即該平原東港溪與下淡水溪下游的西南角。康熙五十八年以前，當地的開發已達一定程度，因而催促萬丹、新園二街的崛起【34】。屏東平原的農產品則集中於該二街，以利輸出到台南府

城，台南府城的工藝製品則利用該二街，轉運到屏東平原。這些貨物的運輸則仰賴「南路」，因而催促該路沿線市集的形成。康熙五十八年（1719）撰修的《鳳山縣志》除了半路竹街外，又多了大湖街、阿公店街、中衝街、楠仔坑街、興隆街、下埤頭街相繼出現於《鳳山縣志》【35】。值得注意的是，該志在萬丹街及新園街，特別加註「近年始設」，而下埤頭街即今鳳山市，則加註「店屋數百間，商賈輳集·莊社街市，惟此為最大」【36】，顯示與屏東平原東港溪中下游的西南角的開發有關。

康熙末年，下埤頭街（今鳳山市）因位於「南路」要衝，而發展成「店屋數百間，商賈輳集·莊社街市，惟此為最大」。參閱〔雍正 5-12 年臺灣輿圖〕，在下埤頭街的南邊不遠處則標註「觀音亭」，即今鳳山市中山路南端的龍山寺；再者，根據《重修鳳山縣志》：「興隆寺（即及觀音宮）……又一在埤頭街草店頭、一在草店尾一亦曰龍山寺」，顯示乾隆中葉以前該市集一條街道上同時出現兩間「觀音亭」【37】。草店尾的那間龍山寺亦即〔雍正輿圖〕中的龍山寺，而那間草店頭的龍山寺即今之雙慈亭，根據雙慈亭廟前嘉慶 23 年（1818）〈雙慈亭重修碑記〉的記載，原本奉祀觀音佛祖，位於為現今「龍山寺」，另一間為現今的媽祖廟（根據媽祖廟外面左側碑林之一塊嘉慶 23 年（1818）〈雙慈亭重修碑記〉，於乾隆十八年（1753）「殆乾隆癸酉年始建前進，兼祀天上聖母」）。這是當時非常罕見的現象。乾隆中葉以前，該街又發展成「五方湊集，市極喧嘩，有草店頭、草店尾、中街、武洛塘街等·大路之衝，鳳彈汎在焉」【38】，甚且因「五方湊集，市極喧嘩」，人多事繁，遂使「縣官治事，恒在相距十里之埤頭街」【39】，儼然為鳳山縣治所在。乾隆五十一年（1786）林爽文起事，其南方黨徒莊大田攻毀縣治，福康安奏准將縣治遷至下埤頭街，乾隆五十三年，「始建竹城，插竹以為城，編棘為籬，聊蔽內外而已」，下埤頭街才成為名正言順的鳳山縣治【40】。

除康熙時期所形成的市集及聚落外，根據上引〔雍正 5-12 年臺灣輿圖〕，康雍年間高雄地區又增加了如下的聚落：中路頭（高縣阿蓮鄉中頭村）、阿蓮庄（同鄉阿蓮、清蓮、和蓮等村）、青旗甲（同鄉青旗村）、公館（今址不詳）、港仔墘、六甲尾（同鄉港後村）、加荖腳（同鄉崗山村）、土庫社（同鄉復安村）、海豐庄（今址不詳）、二濫（路竹鄉三爺村）、寧靜王庄（同鄉竹滬村）烏樹林庄（永安鄉保寧村）、竹子港庄（同鄉維新村）、濁水溪庄（疑似岡山鎮大莊里大庄）、社尾庄（今址不詳）、援勦中（燕巢鄉東燕、西燕等村）、援勦右（同鄉招安村）、湖仔內（同鄉深水村）、滾水仔庄（同鄉角宿村）、鳳山厝（同鄉鳳雄村）、竿藜林（岡山鎮街尾崙一帶）、海豐庄（今址不詳）、石螺潭（同鎮石潭、福興等里）、保甲舍（大社鄉保舍村）、觀音山大庄（同鄉神農、三奶等村）、大社（同鄉大社村）、赤崁（梓官鄉赤東、赤西等村）、仁武庄（仁武鄉仁武、文武等村）、竹子門（同鄉築仔門村）、草潭（同鄉文武村）、仙草埔（烏松鄉仁美村）、林裡（疑似林內，同鄉大華村林內庄）、滸苓門（疑似同鄉烏松腳）、礁吧斯戎（橋頭鄉仕隆

村)、魚-逮港庄(高市)、大竹橋庄(高市)、牛稠埔庄(鳳山市文華里)、塔仔腳(今址不詳)、磚仔窯(大寮鄉義和村)、小竹橋(疑似同鄉江山村江山仔庄)、後庄(同鄉後庄村)、中庄(同鄉中庄村)、前庄(同鄉前庄村)、赤崁庄((同鄉昭明、義仁村)、打打鹿潭(同鄉山頂、會社等村)、牛鄉觸店(今址不詳)、金京潭(林園鄉潭頭、中厝、林內村)、生仙坑(大樹鄉興田村)、石壁寮(同鄉三和、興田,今名番仔坑)、土地公崎(同鄉姑山村與仁武鄉烏林村交界山區)、大坑內(同鄉三和村)、三腳寮(同鄉三和村)、無水寮(同鄉水寮、水安村)、龍目井(同鄉龍目村)、大枰頂(同鄉大樹村大坪頂庄)、板壁橋(同鄉大樹村與槎腳村一帶)、黃基崙、土庫仔、新路崎、冬瓜寮、大崎、龍船崎(以上數庄街在大樹鄉,但今址不詳)。此外,《台海使槎錄》又記載,現今內門鄉的聚落:外埔庄、中埔庄及內埔庄,而現今旗山鎮:施里庄、北勢庄【41】。

以上聚落如生仙坑、石壁寮、土地公崎、大坑內、三腳寮、無水寮、龍目井、大枰頂、板壁橋、黃基崙、土庫仔、新路崎、冬瓜寮、大崎、龍船崎,都位於現今大樹丘陵的大樹鄉,幾乎遍佈大樹丘陵全境,顯示康雍期當地已呈全面開發的局面。

康雍年間,大樹丘陵遠離「南路」經濟重心,卻已呈全面開發的局面,似乎有背於臺灣聚落的發展通則。一般而言,一個地區的發展大都不可能自立更生,得與鄰近地區建立互動關,如人口的互為推移及市場的供需關係;至於偏遠地區的開發大都與政府當局措施有密切的關係。康雍時,大樹丘陵已呈全面開發,這現象是否與當局的行政措施有關呢?

清領之初,當局將部分或全部戰船交由臺灣府或臺灣道台修造。雖然修造戰船所需的軍工料大部分由內地轉運來台,其中臺灣所出產者則在台灣採集,並在軍工料產地設置採集場,再運往台南府城修造戰船。軍工料採集場除甚產軍工料的植被外,需要龐大的人力如砍伐、補給、運輸,也因當地的龐大的經濟附加價值,如砍柴、燒炭、墾耕,更吸引大批人力進駐,進而促進當地及其鄰近地區的開發。中部地區也因軍工料採集場的設置,催促中部地區的開發。康雍之交,大樹丘陵是否為軍工料採集場呢?不過在談論大樹丘陵是否設置軍工料採集場之前,實有必要先行討論清治臺灣修造戰船的背景。

六、臺灣修造戰船的背景

清領之初,清廷將臺、澎各標營船移歸臺灣修造,修造戰船所需的軍工料如臺灣所出產者則在臺灣採集,再運往台南府城軍廠。當時的情形,《台海使槎錄》記載如下:

「臺、澎各標營船,初俱分派通省內地廳員修造;康熙三十四年,改歸通

省內地州縣。其尚可修整而不堪駕駛者，內地之員辦運工料赴臺興修。迨按糧議派，臺屬三縣亦分修數船；此非偏庇臺屬，以內地各廠員多力分，工料俱便，不煩運載，可以剋期報竣。後定左近道府監修。統計閩省船隻勻派通省道府，乃將臺、彭九十八船內派臺灣道府各十八隻，餘俱派入內地。既而仍歸內地修造，惟未至朽爛而不堪駕駛者留臺修補。至康熙四十四、五年間，仍俱改歸臺屬，而派府船數倍於道；然令其與福府分修，議於部價津貼運費外，每船捐貼百五十金。續交延糧廳代修其半，道、鎮、協、營、廳、縣共襄厥事。迨後專責知府，並將道船亦歸於府矣」【42】。

雍正三年（1725），該措施又有所更易，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記載如下：

「雍正三年兩江總督查弼納題准，設立總廠於通達江湖、百貨聚集之所，鳩工辦料，較為省便。每年派道員監督領銀修造，再派副將或參將一員共同監視，務節浮費，均歸實用。部價不敷銀兩，歷來州縣協貼，仍應如舊。復經總督覺羅滿保會題：將臺、澎戰船九十八隻，就臺灣設廠，委令臺道、臺協監督修造」【43】。

綜上所述，當年台、澎各標營戰船交由台灣修造的情形，大致可分為四期：第一期，康熙三十四年（1695）「臺、彭各標營船，尚可修整而不堪駕駛者，內地之員辦運工料赴臺興修」，由「臺屬三縣亦分修數船」；第二期，不久又將九十八艘戰船由臺灣府及臺灣道台各修造十八艘，共三十六艘，可是不久又恢復到只留下「尚可修整而不堪駕駛者」；第三期，康熙四十四、五年間（1704-5）九十八艘全數留臺由臺灣府負責修造；第四期，雍正三年（1725）總督覺羅滿保會題，將臺、澎戰船九十八隻全數交由臺灣道台「監督修造」。雖然第一、二期「臺屬三縣亦分修數船」，文獻卻未記載各縣的何處，康熙四十四、五年之後的第三期交由臺灣府負責修造，而雍正三年之後的第四期則交由臺灣道台「監督修造」。

臺灣所生產的軍工料有些什麼呢？雍正拾臺年（1733）參月初參日高山等〈奏報灣軍工船隻宜歸內地修造(並漢番界限)摺〉陳述如下：

「況臺灣所出木料僅有猴栗、樟板，其桅舵大椗等木并釘鐵、油麻無不出自內地運載來臺」【44】。

這些臺灣生產的軍工料產於何處呢？《台海使槎錄》記載如下：

「臺郡修船，桅木、大吉、杉木等料並釘、鐵、油、麻、瀉絲、網紗、篾片、蓬葉，俱非臺地所產，遠購福州，料價、運費不貲。再大木附搭商船裝載，往年被風覆溺多案，船戶深畏之。至樟枋、厚力木在鳳、諸內山」【45】。

準此，不論是康熙三十四年「尙可修整而不堪駕駛者」，或「臺、彭九十八船內派臺灣道府各十八隻」，或康熙四十四、五年「俱改歸臺屬」，所需臺灣出產的樟枋及厚力都在台灣採辦，只是各期所需數量不一，其中以康熙四十四、五年以後最多。

軍工料植被產地則依其棲地而南北有異。南臺灣產芳樟，並不適合製成樟枋，以修造戰船。誠如《鳳山縣志》所觀察的：「樟：即豫樟也。大者數抱，歲寒不彫。久年即內腐而中虛，不堪成材」【46】，而臺灣中、北部則產栳樟，適合裁製樟枋，且可熬腦製藥。誠如《諸羅縣志》所觀察的：「樟：大者數抱，四時不凋；枝葉扶輳，垂陰數畝。漳「舊志」：『樹老則內腐而虛，其色赤，其材細，其味辛烈，作器雕鏤必用之。熬其汁爲樟腦，可入藥也』」，於是採集樟枋的軍工場就設置在中部地區【47】。

既然南臺灣所出產的芳樟並不適合裁製樟枋，那鳳山縣的阿猴林及糞箕湖山區是否出產厚栗木，而設置採集區。雍正九年（1731）二月二日高山〈奏報臺灣地方事務(漢番立界)摺〉曾奏呈：

「雍正捌年拾貳月參拾日，據鳳山縣知縣熊琴詳稱：本月拾捌日有軍工匠首詹福生分下鋸匠陳勳等八人，進入傀儡番界巡視厚力板樹，止有七人回寮，陳勳一名被殺，通事劉琦黃炳同匠夥等……軍工木料原在阿猴林採備，近緣採盡，因於糞箕湖地方另設寮廠給照」【48】。

雍正十一年（1733）三月三日高山幼魚〈奏報台灣軍工船隻宜歸內地修造(並漢番界限)摺〉奏呈：

「後歸臺灣道經管，其採取木料原在界內山場，因近山砍伐已盡，雍正八年遷移生番界外糞箕湖地方設廠」【49】。

由上引高山奏摺可知，軍工料採集場原設置在阿猴林，雍正八年因當地軍工料告罄，才遷移到糞箕湖一帶。糞箕湖即現今屏東縣新埤鄉糞箕湖庄，當地出產厚栗木，而阿猴林究竟位於何處呢？當地是否也出產厚栗木呢？

清治時期，臺灣輿圖標記阿猴林者有〔康熙古地圖〕、〔雍正 5-12 年台灣輿圖〕、〔乾

隆中葉台灣輿圖〕。茲就這三圖所標記的地點，再與《鳳山縣志》附圖及其他文獻資料比對，以研判阿猴林的準確位置。

〔康熙古地圖〕在仁武庄（仁武鄉仁武庄）東方、羅漢文（即羅漢內、外門，內門為內門鄉，而外門即今高雄縣旗山地區）南方、鳳殫（大寮鄉忠義、中興一帶，亦即鳳山丘陵北端）北方，沿著下淡水溪西岸繪製成密林，並標註為「阿猴林」【50】；〔雍正5-12年台灣輿圖〕將阿猴林標記在仁武庄東方，冬瓜寮（大樹鄉，今址不詳）、三腳寮（同鄉三和村）、大崎（今址不詳）西方，大坪頂（同鄉大樹村大坪頂庄）、仙草埔（烏松鄉仁美村田草埔）西北方，大社（大社鄉大社村）南方【51】；〔乾隆中葉台灣輿圖〕則將阿猴林標記在七星山（田寮鄉七星村及燕巢鄉金山鄉交界山區）南方、仁武庄東方、土地公崎汎（大樹鄉姑山村與仁武鄉烏林村交界一帶）、攀桂橋汎（大樹鄉大樹村新吉）西方，草潭（仁武鄉新庄）東北方【52】。就以上三張輿圖比對現今地圖，阿猴林就坐落於大樹丘陵。〔雍正輿圖〕、〔乾隆輿圖〕之所以將阿猴林繪製在現今大樹丘陵以西，將大樹丘陵區繪成山形，並在山形中標註聚落名稱，乃欲騰出空間，標註大樹丘陵區漢人開發的聚落，並非阿猴林位於大樹丘陵之西。誠如《鳳山縣志》記載：「龍目井：在阿猴林內竹仔寮，為小竹橋、觀音山二莊交界。兩井相連，狀如龍目，故名」【53】。既然龍目井「在阿猴林內竹仔寮」，為「小竹橋、觀音山二莊交界」即現今大社鄉及大樹鄉交界的丘陵區，龍目井即今大樹鄉龍目村龍目井庄，所以阿猴林即為現今大樹鄉大樹丘陵內。阿猴林西方約二公里處有「烏材林」（烏材林可能因當地盛產烏木，如毛柿或象牙柿而取名），顯然其間為濃鬱的密林區。怪不得，《鳳山縣志》附圖，沿著下淡水溪西岸，以長條叢林式繪製成阿猴林【54】。準此，清領初期的阿猴林即指涉羅漢文（旗山丘陵）以南，大寮鄉（鳳山丘陵）以北，仁武鄉烏材林以東，現今大樹鄉的大樹丘陵。

以上輿圖，除〔乾隆輿圖〕外，都將阿猴林一帶繪製成叢林，為甚產木材的丘陵區。誠如季麒光《澎湖臺灣紀略》記載：「阿猴林，則大樹蔽天，材木於是乎出」【55】，怪不得，阿猴林就以「林」結尾，以示當地為「山林」。「厚力木」或「狗栗木」大都生長於陡峭山壁，阿猴林地形究竟如何呢？蔣毓英《台灣府志》就記載：「阿猴林在觀音山之南。此山溪谷絕險，必扳藤附葛，當道架橋，方得至焉」【56】。準此，阿猴林為密林濃鬱、地形陡峭的丘陵區。既然上引奏摺陳述，南台灣的軍工採集主要係以厚力，或厚栗，或猴栗為主，阿猴林密林區是否出產厚力木呢？

參閱《鳳山縣志》附圖〔輿圖〕沿下淡水溪西岸，將阿猴林以密林式繪製於半屏山東邊，赤山東北邊，即今大樹丘陵【57】。《重修鳳山縣志》更在該書〔縣境北界圖〕於龍目井（大樹鄉龍目村龍目井）西北、石壁寮（同鄉三和、興田二村交界一帶丘陵區，今名番仔坑）南邊標註有「厚栗崎」【58】。以上諸地名皆位於大樹鄉的大樹丘陵。厚力

、猴栗及厚栗同音，應指涉同一樹種，顯示大樹丘陵甚產厚力、厚栗或猴栗。準此，大樹丘陵舊稱阿猴林，雍正八年前因當地甚產厚栗木才於此設置厚力板軍工料採集區。

既然雍正八年以前，厚力板軍工料採集場就設置在鳳山縣阿猴林，採集場的設置需要一批技術工人如鋸匠，也需要一批人員將軍工料運輸到「台郡修船」，亦即臺灣府或臺灣道台。根據文獻的記載，當年所需的人力，根據《台海使槎錄》轉引台灣令周鍾瑄的奏章陳述，中部地區軍工料採集所需採集、運輸的人力如下：

「臺灣令周鍾瑄詳：『估修船料，悉取材於大武郡社。山去府治四百餘里，鋸匠人夫日以數百計，為工須數閱月；每屬工人俱領官價纔十餘兩，尚不足支一日之費。凡食用僱夫等項，每匠勻派以補不足；工完方止。此為工匠之苦。工料辦齊，郡縣檄催，每縣約需車四百輛，每輛計銀三兩五錢，照丁派銀，保大丁多者每丁派至三錢，保小丁少者派四丁一輛，是每丁出銀八錢。合計三縣共派四千有零。所領官價，纔每屬三十餘金。此為里民之苦。至重料悉派番運；內中如龍骨一根，須牛五十餘頭方能拖載，而梁頭木舵亦復如之。一經興工，番民男婦，日夜不甯。計自山至府，若遇晴明，半月方至，此為番民之苦。今歲估修不過數隻，害已如此；若明歲大修三十餘隻，臺屬遺黎恐難承受，不去為盜，有相率而死耳』！當事允其請，力為禁止」【59】。

以上的推估忽略採集區的附加經濟利益，如抽藤、鋸板、燒炭、砍柴、耕種而被吸納進入者。阿猴林究竟有多少人力呢？根據藍鼎元《東征集》〈覆制軍台疆經理書〉所記載的：

「閩浙總督決羅滿保曾建議：『阿猴林山徑四達，大木叢茂，寬長三、四十里，抽藤、鋸板、燒炭、砍柴、耕種之人甚多，亦應盡數撤回，篷廠盡行燒毀』」【60】；藍鼎元卻認為期不可，其理由如下：

「鋸板、押藤，貧民衣食所係，兼以採取木料，修理戰船，為軍務所必需；而砍柴燒炭，尤人生日用所不可少。暫時清山則可，若欲永禁絕，則流離失業之眾，又將不下千百家，勢必違悞船工，而全臺且有不火食之患；五可慮也」【61】。

綜上推估，阿猴林軍工採集場所需的人力相當龐大，除官方給牌的鋸匠伐木、鋸板外，軍工料的採集還有龐大的經濟附加價值，如抽藤、燒炭、砍材、墾耕，因而吸引了「抽藤、鋸板、燒炭、砍柴、耕種之人」，就「不下千百家」。雖未如《東征集》其他地方一樣給予精確的數目，但綜觀全書「千百家」應指一千幾百家以上；如一家以五口計

算約計有五、六千人以上。這一龐大的人力萃聚於大樹丘陵，於是大樹丘陵全境就已呈全面開發的局面。

軍工料運送深繫重大且急迫國防需求，康熙四十四、五年之後大都由臺灣道台負責。當年，軍工料運送到臺灣府或臺灣道台所需的人力，上引台灣令周鍾瑄的奏章對中部地區已有所說明。阿猴林軍工料採集區到臺灣府或臺灣道台則只經過二縣，運送軍工料的車輛共需八百輛，每輛需大保丁一人，小保丁四人，共計四千人；再者，軍工重料如龍骨、梁頭、木舵運到臺灣府或臺灣道，每件需要五十頭牛拖數輛牛車，上引雖無推估所需的人力，諒必需更多的人力押運更多。值得注意的是，因阿猴林到臺灣府或臺灣道台並無「番社」，不需「番丁」押運，而由漢籍工人押運，所需的漢人人力更多。

這一龐大的人力經年累月、絡繹不絕地經由「南路」，往來於阿猴林與台南府城之間，而阿猴林內「抽藤、鋸板、燒炭、砍柴、耕種之人」，「不下千百家」所需的物資，也須經由該條途徑得以補給，於是催促「南路」沿線市集的崛起。清領之初鳳山縣「南路」沿線根本沒有市集。誠如蔣毓英《臺灣縣志》所觀察的：「鳳山縣：延袤荒野，無市廛」【62】，甚至康熙五十一年（1712）「南路」沿線上也只有半路竹街（路竹鄉竹東、竹西等村）【63】，為安平鎮街到及縣治（興隆庄街）的主要市集；可是康熙五十八年（1719）時又出現楠仔坑街及、中衝街（橋頭鄉中衝中崎村）、阿公店街（岡山鎮市集）及大湖街（湖內鄉大湖村）崛起為「南路」沿線重要的市集【64】；尤其是楠仔坑街不但是阿猴林軍工料運輸的第一站，往北再轉運到臺灣府或臺灣道台，更是阿猴林物資補給的重要市集，而成為阿猴林要地。誠如《重修鳳山縣志》所記載：「楠仔坑街：在仁壽里，縣東十里。為觀音山、阿猴林要地」【65】。此外，參閱上引〔雍正 5-12 年臺灣輿圖〕，周遭又形成不少聚落，諸如：觀音大庄（大社鄉神農、三奶等村）、石井（燕巢鄉深水村晒牛湖庄內營盤橋一帶）、湖仔內（同鄉同村湖仔內庄）、角宿庄（同鄉角宿庄）、援剿右（同鄉招安村）、援剿中（同鄉東燕、南燕等村）、六甲尾、港仔墘（同為阿蓮鄉港後村）、加芎腳（同鄉崗山村）、呵噠庄（同鄉阿連庄）、中路頭（同鄉中路村）、公館（今址不詳）。

七、阿猴林的開發與屏東平原中、北部的開發

康熙四十年代台南府城與屏東平原建立了人口流動及經濟供需關係，進而催促屏東平原東港溪中下游地區的開發，以及當地萬丹街、新園街的崛起【66】。康熙末年，當地的人口已呈飽和，因而激發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件」，以進行當地的族群重組，當地的人口壓力得以抒解；加上康熙五十年代以後，臺灣移墾主力已經往北移動，進行嘉義以北的拓墾活動。因此，當地有限的人口似乎不太可能於乾隆初年又繼續拓墾屏東平原中、北部地區，於乾隆中葉屏東平原全境已呈全面開發的局面。與屏中、屏北

只一溪之隔，阿猴林的開發諒必是屏中、屏北開發的主要動力之一。

誠如上引雍正九年（1731）二月二日〈奏報臺灣地方事務(漢番立界)摺〉所奏呈：「軍工木料原在阿猴林採備近緣採盡因於糞箕湖地方另設寮廠給照」，因此阿猴林榮景不再，當地有限的土地本已無法承擔軍工料日益短絀，更因遭撤，失業的人口遽增，致使當地原本相當嚴重的人口壓力更形嚴峻，與阿猴林僅一溪之隔的屏中、屏北地區遂成爲當地人口壓力抒解的管道，進而越溪進墾屏東平原的中、北部地區。

康熙四十年代，漢人開始拓墾屏東平原東港溪中、下游一帶的湧泉帶。當時的人口情勢，誠如《鳳山縣志》所觀察：「自淡水溪以南，則番、漢雜居，客人尤夥」【67】，亦即《台海使槎錄》所觀察的：「淡水以南，悉爲潮州客庄」【68】；又「南路淡水三十三庄，皆粵民墾耕」【69】。康熙末年屏東平原的拓墾事業已呈飽和，人口壓力日益嚴重，終於康熙六十年（1721）引爆清領以來最大的民變——「朱一貴事件」，以重組當地閩客族群間經濟利益分配的失衡現象。當年客庄，先由杜「君英在下淡水檳榔林招集粵東種地傭工客民，與陳福壽、劉國基議共掠臺灣府庫」【70】，後來清兵登陸臺灣，屏東平原客庄隨即出兵一萬二千餘人，「協官平亂」【71】，加上因故未出征者，客家人口大約二萬人左右，如加上當地少數的福佬人，大約不到三萬人。當年客家聚落的人口都屬於都屬於單身漢的「吊郎當」，人口自然成長率極低，加上「朱案」戰役中又折損部份人口，足以抒解當地的人口壓力，往外移墾者畢竟是少數。

康熙四十年代以後，臺灣移墾的主力已經往北移動，拓墾諸羅縣以北地區。誠如《諸羅縣志》所觀察的：「五年之間，數見騷動，皆在北路，於是四十三年秩官、營汛，悉移歸治；而當是時，流移開墾之眾已漸過斗六門以北矣」【72】，甚至「蓋數年間而流移開墾之眾，又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矣。此後流移日多，乃至南日、後壠、竹塹、南嵌，所在而有」【73】，終於在雍正元年（1723）設置彰化縣【74】。

中土原鄉的粵東客家人大都居住山區，擅於山墾、伐木，於是阿猴林與軍工料採集工作相關的人員，就以山居的粵東客家人爲多，於是康雍之交阿猴林相關人員遂越溪進墾屏中、屏北地區，就成爲當地「客仔傭工」的成員，進而形成當地的客家聚落。君不見，中部地區與伐木有關的墾耕人口就以原鄉山居的客家人居多，爲拓墾中部地區的拓墾主力嗎？

參閱上引〔雍正輿圖〕，屏中、屏北已出現如下聚落：檳榔林庄、新東勢庄、新北勢庄、柚仔林庄、火燒庄、海豐庄、竹仔腳庄、外篤加庄、內篤加庄。既然有新東勢庄及新北勢庄，理當有老東勢庄及老北勢庄；如再根據根據監察御史夏之芳〈奏報鳳山縣生番殺人摺〉的記載，雍正六年（1728）以前又出現長興庄（長治鄉潭頭庄）及竹葉庄

(長治鄉德協庄)、海豐莊(屏市海豐里)。

阿猴林軍工料採集場的設置吸引龐大人力進入，位於阿猴林北部，與阿猴林同屬於密林丘陵區的旗山地區，也因軍工料採集區的設置，同樣吸引與軍工料採集相關的人員越界拓墾，並於康熙末年，該地區既已拓墾成庄落。誠如《台海使槎錄》所記載：「去大傑顛社十二里，中有民居，為施里庄、北勢庄」【75】。參閱〔雍正 5-12 年臺灣輿圖〕在旗山鎮大烏山兩麓更標示出如下的聚落：施里庄(今旗山市街)、北勢庄(三協里)、社邊庄、社尾庄(今址不詳，兩庄皆在旗山鎮與田寮鄉交界山區)、大崎腳嶺(永和里崎腳里)。

八、雍乾以後屏中、屏北地區的開發

阿猴林屬於密林叢生丘陵地，山多地少，人口稠密，康熙以後當地人口壓力極為嚴重，亟需移出過剩人口，以抒解壓力。阿猴林與屏中、屏北只一溪之隔，自然越溪拓墾屏中、屏北地區。因此以上這幾個聚落的拓墾人口應屬於境外，尤其是阿猴林地區的移入者。雍正八年，阿猴林軍工料採集區「因界內山場因近山砍伐已盡」遷移到糞箕湖，致使原本依賴官設軍工採集場營生的人口頓失依靠，人口壓力更如虎添翼。阿猴林以西的區域因康熙三十四年軍工料採集區以後，催促當地的開發已呈飽和，只能在當地「密度」開發，以致〔乾隆輿圖〕該地區的市集、聚落大致維持在〔雍正輿圖〕的規模。因此，雍正八年以後，阿猴林極其嚴重的人口壓力的抒解之道，只能往屏中、屏北移墾了。與軍工料採集直接關係的技術工人如鋸匠則移往糞箕湖，而間接關係(如抽藤、燒炭、砍柴、耕種)的人口則移墾屏中、屏北地區。

一個地區的開發到成熟的階段，該地區接近經濟重心的地方勢必崛起為市集，以為該區農產品的輸出，以及日常用品輸入的集散地。於是阿猴街崛起於乾隆六年(1741)劉良璧修撰的《重修福建台灣府志》【76】，而阿里港街則稍後崛起，並出現於上引《重修鳳山縣志》，阿里港街不但是屏北地區「商旅貿易五方鱗集」，更是「為山豬毛番社要衝」，以致「近移駐縣丞署於此」，而縣丞署，誠如該書記載：「縣丞署：在阿里港。原在港西里萬丹街，乾隆二十六年知縣王瑛曾奉文移建」【77】。

參閱〔乾隆中葉臺灣輿圖〕又出現 68 個新聚落比〔雍正輿圖〕的 14 個約多了 20 倍。乾隆中葉，屏中及屏北已呈全面開發的局面【78】。

屏中的阿猴街位於該平原與臺南府城所形構而成的三角形的中線，其與台南府城的交通，已不須南下到萬丹街，再越渡下淡水溪，沿循原有的「南路」。參閱〔乾隆中葉

臺灣輿圖〕，由阿猴街往西，越渡下淡水溪，抵達攀桂橋，沿大樹丘陵南下，經鹿仔窩、小竹橋汛，穿越赤崁與鳳殫之間與「南路」會合，折向西到下埤頭街後，則分成兩線：一線往西北經苦苓門汛，一線則逕往西經赤山庄、赤山汛；二線就在竹子門會合後與「南路」會合，直達「楠仔坑街」，經橋仔頭、中衝崎、二濫店、半路竹、覆頂金、大湖街，然後越渡二層行後逕赴台南府城。不論由那一條途徑，都需經過鳳山地區及岡山地區，因而深化該二地區的開發。

九、屏東平原中、北部的開發與旗山地區的開發

乾隆中葉以前，屏北地區的開發大致完竣，不但漢人庄落密佈，阿里港街更崛起為該區的重要市集。該市集距離南邊的阿猴街有一段距離，且位於前述以台南府城為頂點的三角形的斜邊，該街與臺南府城的互通有無，則不須南下阿猴街，再與臺南府城聯絡。因此，阿里港街與臺南府城的聯繫則直接採用這個斜邊。參閱〔乾隆中葉臺灣輿圖〕，該途徑為往西經塔樓汛，越渡下淡水溪直達刈蘭坡嶺渡口及分而為二：一者逕往西行，穿越燕巢鄉南緣的丘陵經滾水坪、角宿庄，在往西北經五甲尾庄，抵達半路竹街，與「南路」會合後，越渡二層行溪直達台南府城，亦即《重修鳳山縣志》所記載：「深山水，在觀音山里，縣東北二十里。東連蘭坡。嶺西接橫山，為阿里港往郡大道」【79】；一為由刈蘭坡嶺渡口往北，沿旗山丘陵東麓，經溪洲庄、槎仔腳庄、北勢庄、蕃薯寮庄、外門營盤，往西跨越土地公崎，進入羅漢內門，再越渡烏山往西穿越蝦梅林、厝仔上天的丘陵區，逕往西經內興化店庄、外興化店庄，由大東門進入台南府城。該二條路線都經過高雄縣岡山地區東部丘陵區，或旗山地區，不但深化岡山地區東部丘陵的開發，更催促旗山地區的拓殖。

如上所述，阿里港街到台南府城可經由嶺口庄往西穿越燕巢鄉南緣丘陵區，亦即阿猴林，到半路竹街，以致〔乾隆中葉臺灣輿圖〕在該沿線就標示有觀音山庄、援勦右庄、援勦中庄、角宿庄及五甲尾。早在康熙中葉，漢人已進入羅漢內門拓墾，為台南府城東方的關口。由於阿里港街到台南府城必須途經羅漢內門，因而深化羅漢內門的開發，乾隆十七年（1752）修撰的《重修臺灣縣志》附圖〔臺灣縣全圖〕就標示有：觀音亭、外埔、槎仔腳、牛車埔、中埔、內埔、新興庄、頭重埔、二重埔及三重埔等漢人庄落，甚且催促旗山地區的開發【80】。

乾隆初年，屏北的客家人又越渡荖濃溪進墾美濃地區（舊稱瀾濃）【81】，並於中葉形成龍肚庄、九芎林、內埔庄、瀾濃庄、竹頭甲（角）庄等漢人聚落【82】。

乾隆初年，屏北地區的拓墾已達完成階段，更促進旗山地區的開發，於是〔乾隆中

葉臺灣輿圖〕又出現聚落如下：旗山鎮有蕃薯寮（〔雍正輿圖〕稱施里庄）、六張犁（永和里六張犁）、崎腳庄（〔雍正輿圖〕稱大崎腳嶺）、外門營盤（永和里監理所一帶）、內木柵（同里木柵庄）、旗尾庄（東瓶、東昌等里的旗尾庄）、溪洲庄（鯤洲、上洲等里的溪洲庄）、樣仔腳（三協里南武鹿坑北岸一帶，已廢庄），〔乾隆 25 年臺灣番界圖〕又標註礮毒防（坑）汛（新光里礮毒坑庄）、三角（南礮里三角堀庄）；內門鄉有燒羹寮（石坑村口湖村）、石門坑（同村石門庄）、金校椅（東埔村金校椅庄）、龍潭口（同村龍潭）、新興店（內門村菱寮庄）、頭重埔（三平村貳埔庄）、二重埔（同村橫山前）、三重埔（同村橫山後）、牛稠崙（光興村牛稠崙庄）、石車埔（同村石車庄）、樣仔腳（內豐村樣仔腳庄）、內門營盤（觀音村營盤）、縣丞署（同村內厝庄）。乾隆中葉旗山地區業已拓墾完竣，終於在乾隆中葉催促蕃薯寮庄崛起為蕃薯寮街，而出現於目前豎立於旗山鎮市區土地公廟內乾隆四十四年（1779）刻勒的〈奉獻嚴禁羅漢腳惡習碑〉裡。該碑記述著乾隆三十二年當地商民告狀羅漢腳惡習，該街理應崛起於乾隆中葉以前，殆無疑問【83】。

原設在阿猴林的軍工處，以採集軍工料，亦即樟枋及厚力板，以修補軍艦。由於當地軍工料告罄，於是於雍正八年（1730），遷移到糞箕湖，由枋寮口轉運到安平。乾隆中葉以前，軍功寮的設置不但催促枋寮街的崛起，更帶動上引蠻壟庄、糞箕湖庄、興盛庄、茄苳腳庄、石功徑庄、建興新庄、大武力庄、枋寮庄的形成。

乾隆中葉以前，屏北地區的開發大致完竣，不但漢人庄落密佈，阿里港街更崛起為該區的重要市集。該市集距離南邊的阿猴街有一段距離，且位於前述以台南府城為頂點的三角形的斜邊，該街與臺南府城的互通有無，則不須南下阿猴街，再與臺南府城聯絡。因此，阿里港街與臺南府城的聯繫則直接採用這個斜邊。參閱〔乾隆中葉臺灣輿圖〕，該途徑為往西經塔樓汛，越渡下淡水溪直達刈蘭坡嶺渡口及分而為二：一者逕往西行，穿越燕巢鄉南緣的丘陵經滾水坪、角宿庄，在往西北經五甲尾庄，抵達半路竹街，與「南路」會合後，越渡二層行溪直達台南府城，亦即《重修鳳山縣志》所記載：「深水山，在觀音山里，縣東北二十里。東連蘭坡。嶺西接橫山，為阿里港往郡大道」【84】；一為由刈蘭坡嶺渡口往北，沿旗山丘陵東麓，經溪洲庄、樣仔腳庄、北勢庄、蕃薯寮庄、外門營盤，往西跨越土地公崎，進入羅漢內門，再越渡烏山往西穿越蝦梅林、尪仔上天的丘陵區，逕往西經內興化店庄、外興化店庄，由大東門進入台南府城。該二條路都經過高雄縣岡山地區東部丘陵區，或旗山地區，不但深化岡山地區東部丘陵的開發，更催促旗山地區的拓殖。

如上所述，阿里港街到台南府城可經由嶺口庄往西穿越燕巢鄉南緣丘陵區，亦即阿猴林，到半路竹街，以致上引〔乾隆中葉臺灣輿圖〕在該沿線就標示有觀音山庄、援勦

右庄、援勦中庄、角宿庄及五甲尾。早在康熙中葉，漢人已進入羅漢內門拓墾，為台南府城東方的關口【85】。由於阿里港街到台南府城必須途經羅漢內門，因而深化羅漢內門的開發，乾隆十七年（1752）修撰的《重修臺灣縣志》附圖〔臺灣縣全圖〕就標示有：觀音亭、外埔、槎仔腳、牛車埔、中埔、內埔、新興庄、頭重埔、二重埔及三重埔等漢人庄落，甚且催促旗山地區的開發【86】。

高雄縣地區有一個地區的開發與屏東平原的開發並沒有直接的關係，那就是二層行溪以南到梓官鄉一帶。當地瀕臨於堯港，且偏離「南路」，以致其開發則端賴「堯港」的通航。根據岡山鎮後協代天府豎立的〈奉憲勒碑〉的記載：「荷蒙列憲洞察民隱，官捐開復加茄藤、二濫等港，利便舟行接運，免由外海不測，貧揣度活有賴」【87】；至於茄藤港的開鑿，根據《續修臺灣府志》的記載：「茄藤港：距縣城東五十里。向係內海，可通舟楫。乾隆十三年，經里民修濬，自府港直達縣治之彌陀港，民甚便之。……乾隆二十四年，知府覺羅四明檄委臺灣知縣夏瑚、鳳山知縣奏旗尾為會勘，捐俸疏濬，仍通舟楫；並飭二縣每歲秋季挑挖一次，以免壅塞」【88】。內海水運遠比陸運來得便宜，內海的茄藤港的疏濬之後，得免外海之不測，以致岡山地區與臺南府城之間的商貿，可利用彌陀港到茄藤港的航運，因而催促岡山地區濱海一帶的開發。

漢人為稻作農耕的民族，其開發必須仰賴水利設施。乾隆中葉，包括上引《鳳山縣志》所臚列的水利設施，如長治里的大湖陂、新園陂；嘉祥里的大陂；維新里的三鎮陂、三爺陂、烏樹林陂、北領旗陂；赤山庄的赤山陂；鳳山下庄的將軍陂，以及竹橋庄的竹橋陂，皆為鄭氏王朝以前修築的外】，高雄地區開發可供灌溉的水利設施，又增加不少。誠如《重修鳳山縣志》「規制，水利」的記載如下【89】：

內圍陂，在內圍社，縣南里許。夏秋蓄水溉田。

硫磺陂，在興隆莊，縣南五里。有泉。陂周環，中隔一堤，分為上下蓄水，溉文廟田。魚蝦之利，原聽民採捕。近有向儒學壅管者；種植蓮花，收蓮子之利焉。

鳳山陂，在鳳山莊，距縣南四十里。周圍五、六十丈，冬天不涸，灌田甚多。乾隆年間新築。

規仔壽陂，在鳳山莊，距縣南四十里。蓄水可灌田。

二濫埔陂，在維新里，縣北三十五里。周圍五十餘丈，夏秋蓄水灌田。

覆頂金陂，在維新里，縣北四十餘里。陂小，灌田少。

林內陂，在興隆莊，縣東六、七里，有源，蓄水灌田。近民新築。

許公陂、鹽埕陂，兩陂相毗，俱在觀音山腳，縣東十餘里。

石壁陂，在觀音山橫山下。

角宿陂，在觀音山里。周圍里許，灌田頗多。

眠牛湖陂，在觀音山官莊。灌馬料田千餘畝，大小兩陂相連，雍正四年築。

面前埔陂，在觀音山民莊。

仁武莊陂，在仁武莊，縣東二十餘里。注雨水灌田。

後港陂，在興隆莊後港社，縣西五里。陂長里許，有源，灌數莊田，春冬不涸。

施仁陂，在興隆莊打鼓山麓，縣西十里。匯硫磺陂、龍目井尾閘，蓄以灌田。

田螺潭，在仁壽里子官莊，縣北二十餘里。潭不甚大，亦能灌田。

石螺潭，在仁壽里，縣北三十餘里，無源，注雨水灌田。大旱則涸，然產魚亦多。

水蛙潭，在嘉祥里尖山仔，縣北四十餘里。蓄水灌田。番所築。

草潭，在觀音山里，縣東二十餘里。周圍四、五里，魚利甚多。無源，雨水漲滿時，灌田數百餘甲。大旱則涸。

龜潭，在觀音山里濁水溪，縣東二十餘里。援勸右官田資其灌溉。今漸圯，更宜修築。

蜈蚣潭，在觀音山民莊。灌田頗多。

考潭，在竹橋里，縣東二十餘里。夏秋蓄水灌田。

濫尾潭，在小竹橋莊，縣東二十餘里。亦名金京潭，灌田極多。

井水港，在半山莊，縣北七、八里。水源長由岡山溪迴環數里而來，灌半屏、仁壽兩莊田。大旱不涸。然未築圳，田高者用桔澆引水，下者就田畔障支流入。

菱角港，在縣北四十餘里。東灌嘉祥里，西灌長治、維新二里田。周圍二百餘丈，中產菱角，故名。

茄苳坑，在半屏山莊，縣東十餘里。長流不竭，雨則漲滿六、七尺，引以灌田。

以上水利工程設施約以遍及高雄地區可資利用的土地上，聚落隨之形成當地市集也隨之崛起。高雄地區的市集，根據《重修鳳山縣志》的記載有小店仔街、竿蓁林街、二濫街、大湖街、角宿街【90】；至於聚落，根據〔乾隆中葉臺灣輿圖〕又增加幾個聚落如下：阿蓮鄉，營盤（崗山村岡山營）；路竹鄉，覆頂金（竹西村媽祖廟新址，已廢庄）；岡山鎮，五甲尾（嘉興里五甲尾庄）、前鋒庄（前鋒、協和等里）竿蓁林庄（岡山市區）；燕巢鄉，滾水庄（角宿村滾水坪庄）、角宿莊；橋頭鄉，橋仔頭（橋頭、橋南等村，舊名小店仔）、狗咬竹圍（即九甲圍，甲南、甲北等村）；鳳山市，一甲庄（一甲里一甲庄）、七老爺（老爺里七老爺庄）；大樹鄉，燕仔窩（今址不詳）；旗山鎮，蕃薯寮（舊稱施里庄，旗山鎮市區）、六張犁（永和里六張犁庄）、崎腳庄（即〔雍正輿圖〕中的大崎腳，永和里崎腳庄）、外門營盤（永和里監理所一帶）、內木柵（永和里木柵庄）、旗尾庄（東平、東昌等里）溪洲庄（鯤洲、上洲等里一帶的溪洲庄）、樣仔腳（三協里南武鹿坑一帶，已廢庄）；內門鄉，燒羹寮（石坑村口湖庄）、石門坑（石坑村石門庄）、金校椅（東埔村金校椅庄）、龍潭口（東埔村龍潭）、新興店（內門村茭寮庄）、頭重埔（三平村貳埔庄）、二重埔（三平村橫山前）、三重埔（三平村橫山後）、牛稠崙（光興村

台南府城<-----經由攀桂橋缺口----->阿猴街
強化岡山地區與鳳山地區

乾隆中葉

屏東平原北部地區的開發

台南府城<-----經由嶺口缺口----->阿里港街
帶動旗山地區的開發

乾隆中葉之後，高雄地區就在乾隆中葉的基礎上持續發展，直到道光十二年（1838）鳳山知縣曹謹修築「曹公圳」之後，才有另一番新氣象。

十、道光十二年「曹公圳」的修築

康熙末年，「下埤頭街」的崛起得利於屏東平原西南角的開發。乾隆中葉以後，屏東平原的拓墾已近完成，鳳山地區的發展可謂接近飽和，欲更上一層樓的發展則有待高雄平原農業的「第二春」。由於高雄平原缺乏穩定而大量的水源灌溉，近水地區早已開發殆盡，大部分地區則為旱田。這些旱田之所以能夠「水田化」，增加米穀產量，提高當地的購買力，帶動鳳山地區進一步的發展，則有待「曹公圳」的修築。

高雄地區之平地平均氣溫高達 24.3 °C 為全台之冠，其平均氣溫 $\geq 25^{\circ}\text{C}$ 為 12.2 日，亦居全台之冠，而其降雨日數亦為全台最少。準此，高雄地區為屬於熱帶半沙漠區，卻因本區的大型河流都是位居於北部，除鄰近地區小型埤塘密佈，該區水源缺乏極為明顯。因此，可發展農業之地大都集中於小河流兩岸，以及埤塘附近。誠如上述，乾隆中葉，高雄平原的開發早已呈現飽和狀態；縱使開發已呈飽和，但都以旱園居多，以致一遇乾旱，立即飢民塞途。如欲解決乾旱，並使該地區的旱園「水田化」，增加收益，則必須另闢水源。

高雄平原東北邊及東邊為大樹丘陵及鳳山丘陵，而該二丘陵的東邊則為下淡水溪。下淡水溪有四大支流，即：荖濃溪、楠梓仙溪、濁口溪、隘寮溪，各發源於玉山山脈，以及中央山脈如關山、遙拜山及大武山等山系的集水區，常年河流水流量豐沛。如果能引導下淡水溪的部分水量進入高雄平原則可解決高雄平原缺水的問題。縱然下淡水溪近在咫尺，然而清治台心態原本是消極防患，其官吏則大都屬於三年一任的貪官污吏，少有以民為念的良吏。道光十七年正月曹謹來台擔任鳳山知縣，修築「曹公圳」。曹謹修築「曹公圳」的緣由及其經過情形，根據熊一本〈曹公圳記〉的記載，如下：

「朝廷建官千百，皆以為民也。而地與民進，情與民親，周知其利病，

而權足以有違者，莫如縣令。縣令主持一邑，總總於期會簿書，而不知民知本計；知民之本計，而行以苟且，不能有強毅之力、真實無妄之心者，皆不足以圖久遠。是故得俗吏者，不如得才吏一；得才吏百，又不如得賢吏一也。予於道光甲午，出守臺陽，蒞官之始，問政於先事諸君，而求其要。僉曰：治台之法，惟在弭盜而已。詢以民生衣食之原，則曰：台地沃饒千里，戶有蓋藏，民食不待籌也。予是時甫蒞斯邦，見聞未悉，無以勝言者之口，而心竊不能無疑焉。

丙申秋，臺、鳳、嘉接壤之區被旱百有餘里，閭閻待哺，宵小跳梁；覺向所謂弭盜者，詢為急務，而所謂民食不待籌者，猶未得治台之本計也。予於議食、議兵之後，循行田野，察其被旱之由。竊謂：饑饉之患，獨在此百餘里內，實由民之自取，而不得委為天災。蓋稻為水穀，自播種以至秋成，皆須深水浸之。周禮稻人之職，所謂以瀦蓄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者，乃農家不易之經也。台地惟山澤之填，有泉引灌，可期一歲再收。其平原、高阜之田，往往行數十里而不漸有溝渠之水耕者。當春夏陰雨之時，而水涸矣，又數日不雨，而苗槁矣。前此被旱之百餘里，皆此類也；又安可委為天災而不思所以補救乎？予為勸興水利，教以鑿陂開塘之法，而愚民狃於積習，不能奮然行之。論治者又或目為迂遠，而不肯實為其事，則予第託諸空言而已，莫由收實效也。

丁酉春，鳳山大令曹君懷樸，奉檄來臺。予於接見之初，首言及此。大令領之而不輕諾。予疑其事或未諳，抑所聞治台之法猶夫向者之言歟？固不能強以必行也。數月後，人有言度地鳩工為民開水利者。大令於繼見時，言不及之，亦不形諸簡牘，則又未見其必能行也。戊戌冬，大令果以水利功成來告，且圖其地形以進。凡掘圳四萬三百六十丈有奇，計可灌田三萬一千五百畝有奇。於是，廉訪姚公，亟獎其勞，將其上事於大府，而為之請於朝。檄予親往視之。

予於己亥仲春，躬臨其地，士民迎馬首，千數百人，予令董役之若干人，隨行瀧畔，向其一一詢之，乃知圳之源出淡水溪，由溪外之九曲塘決堤引水於塘之坳，壘石為門，以時蓄洩。當其啟放之時，水由小竹里而觀音里、鳳山里，又鳳山里而龐溢於赤山里、大竹里。圳旁之田，各以小溝承之。上流無侵，下流無靳，咸聽命於圳長，而恪守其官法。向之所謂旱田者至是皆成上腴矣；豈非百世之利哉？吾觀從政之士，有意才能自詡，當其述職長官，往往累數十紙不能盡，觀者咨嗟太息，謂古循良無以過之。

及覈其政之所就，則皆飾詞邀譽，自為功利之謀，而所謂澤被生民者，曾不可以終日；此其居心尚可問乎？若大令者，未為而不輕諾，未成而不輕言。可謂務為實事，先行後從者矣。自經始以迄葺事，不辭勞瘁，不惜厚資歷二載而如一日，庶幾知民之本計，而有強毅之力，真實無妄之心者歟？廉訪嘉其績而特彰之，豈非體國愛民，用賢若渴之大君子哉？鳳之士民，從大令之教而合力成之，所謂民情大可見者。今豈異於古耶？予進士民而獎之，皆曰：是惟吾邑侯之仁賢勞苦，眾何力之有焉？然則，大令之得於民者。不既深乎？予將歸報廉訪，眾復請予名其圳，以刊諸石。予曰：汝曹以是惟邑侯功，即名之以「曹公圳」可乎？眾曰：諾。於是乎書。

道光十九年歲次己亥十月 日勒。

賜進士出身、誥授中憲大夫、欽加道銜、知臺灣府事、前署臺澎等處地方海防兵備通、兼提督學政熊一本撰並書【91】

高雄平原的開發早呈飽和，當地土地人口扶養力無法滿足人口的成長，以致失業人口日增，造成盜賊遍地，影響治安；再者，民食足，軍糧亦足。如果能開發水利，使需少人力的旱田變成勞力密集的水田，增加就業機會，終將改善當地治安，而且軍糧也充裕。這就是碑文中所指出的道理。「治台之法，惟在弭盜而已。詢以民生衣食之原，則曰：台地沃饒千里，戶有蓋藏，民食不待籌也。」準此，「曹公圳」的修築攸關經濟、政治、社會及軍事。後來，鳳山縣民起蓋「曹公祠」以紀念他。曹謹是唯一被蓋祠紀念的知縣。

上引為曹謹修築「曹公圳」的由來。根據《臺灣文化誌》的記載，「曹公圳」水利灌溉系統，如下：

「舊圳有圳路四十四條，其區域互小竹上里、小竹下里、大竹里、鳳山上里、鳳山下里等五里，當時稱約灌溉二千七十八甲之水田。新圳圳路四十六條，其區域互赤山里、觀音外里、半屏里、興隆外里、興隆內里等五里，當時稱約灌溉一千五百甲之水田。新、舊兩圳之灌溉區域皆及五里，故又稱為「五里圳」，或稱為「五鳳圳」。由來鳳山縣下的土地，缺乏水利多旱園。迨道光十七年正月，曹謹任鳳山縣知縣，蒞治之初，即巡視田野尋察水源，至九曲塘之下淡水溪邊，喟然嘆曰：「是造物者留以待人力經營也」，於是集紳耆、召巧匠，興工疏鑿，公餘之暇徒步往觀，指授方略，雜以笑言獎勵之，經二年竣工。二十一年大旱，縣民有憂色。曹謹復命貢生鄭蘭生、附生鄭宣治，一面諭業主，自行協調地方出費之法，准予賦課徵收，經三年竣功。乃亦名為『曹公新圳』」【92】。

「曹公圳」則分為「曹公舊圳」及「曹公新圳」。根據《鳳山縣采訪冊》的記載，「曹公舊圳」的灌溉的情形：

「曹公舊圳，在小竹、鳳山二里（上游在小竹，中游、下游俱在鳳山），縣東三里，源飲九曲塘南支水入圳，兼納四陂（總舍、考史、小草、大湖）及龜仔潭等流，西南行遞分十五支（左五支，右十支），入一塘（武洛）、十四圳（中庄、山仔頂、二十四甲、青埔、塗庫、三台辦、大人宮辦、大橋頭辦、外曠地、沙濫、中蔴西、二橋、石尖仔、石牛稠）。本支徑注紅毛堰，長二十七里（按此圳，其名有八，上游曰新圳辦，次過路窟辦，次草陂辦，次塗庫辦，次五瓜辦，次中蔴辦，次大林蒲圳，下游觀音圳），灌田三百零一甲」【93】。

又，

「右曹公新圳凡四十六條，計灌田二千零三十三甲。按此圳相傳為舊圳開城後四年（即道光二十二年壬寅歲），曹公命歲貢生鄭蘭（興隆里人）、附生鄭宣治（赤山里人，即恩貢生鄭朝清之子。先是，宣治率眾開鑿大圳，自九曲塘起，迄下草潭止，積勞成疾。病革時，囑其弟曾生宣孝踵而成之）等開築。越兩年，（即二十四年，甲辰歲）而告厥成功。命曰「曹公新圳」，誌不忘所自也」【94】。

又，

「曹公新圳，在小竹、赤山、觀音三里（上游小竹、中游赤山、下游觀音），縣東北九里，源引九曲塘（一名五鳳陂、一名曹公圳頭，水從淡水溪攔圍而入，分南北支入新、舊圳，每年一築），北支水入圳兼納三溝（湖底、仙草埔、新陂內），西北遞分十支，入八圳（岡山仔、內埔仔、蜈蚣、竹圍仔、興化厝、赤山辦、灣仔內、大將廟辦）、兩陂（國公厝、嘉堂陂），本支徑注下草潭，長十五里，灌田六十甲」【95】。

綜上言之，曹公圳即依地勢高低鑿圳引水灌溉。下淡水溪地勢較高雄平原為高，於是曹公就在九曲塘附近下淡水溪河道上，築堤圍堵溪水，並九曲塘溪岸開鑿主要圳道，引溪水而下，再築分圳道引水到各地，且將圳道沿途的埤塘，予以連結，以形構成當地完整的水利灌溉網。

「曹公圳」灌溉水利系統，「計可灌田三萬一千五百畝有奇」，其灌溉的範圍相當遼闊，幾乎涵蓋整個高雄平原。誠如上引，「水由小竹里而觀音里、鳳山里，又鳳山里而龐溢於赤山里、大竹里。圳旁之田，各以小溝承之。上流無侵，下流無靳，咸聽命於圳長，而恪守其官法」，以致「向之所謂旱田者至是皆成上腴矣」。「曹公圳」灌溉水利系統的完成，促使高雄平原附近的旱園「水田化」，再造高雄平原農業的「第二春」。該水利系統的完成，提高高雄平原的土地人口扶養力，聚落紛紛形成。根據《鳳山縣采訪冊》的記載，現今鳳山市在舊行政區域屬於赤山、鳳山和大竹等里赤山里赤山庄（文山、文英等里），屬鳳山里的埤腹內（埤頂、中正等里），以及屬於大竹里的埤頭街（文華、北門、曹公、光明、三民等里）、一甲庄（一甲里）、七老爺（老爺里）：而未見於前述史料者有赤山里的外甲庄（文德里）、寓潮埔（即牛稠埔，今鎮北、誠二里）、陂墘庄（今地不詳）、尙書林（即相思林，原庄址在今誠正里，因收為軍事用地而遷村於今瑞竹里）、過路窩（原址在總舍陂，今稱黃埔湖西北側，因日軍建陸軍官舍而廢庄）、山仔頂（即埤頂，屬埤頂里）、灣仔頭（原址在誠正里總舍陂東南方，日治時期因興建陸軍第七部隊倉庫而遷村於今屬鳳東里新厝地仔）、園尾仔（在下菜園庄南側鳳山溪南岸一帶，也因建軍事用地而廢庄上五庄皆屬過陂里；屬於大竹里所轄的則有過溝仔（鎮東里）、德乃嘉（即竹子腳，今瑞竹、瑞興二里）、下菜園（和興里）、中崙庄（正義里）、牛寮仔（南成里）、陂岸腳（已廢庄，舊址在牛寮仔西南與前鎮區交界處，規仔壽陂的岸腳，屬南成里）、五甲庄（鎮南、天興、五福等里）、道爺廊（國光里）、新甲庄（新強、新甲、武漢、新富等里）、竹巷庄（中和、鎮西等里）、新庄仔（鎮西、曹公等里）【96】。

曹公圳的完成，促進高雄平原一部份「旱田」的「水田化」，聚落紛起，進而促進當地經濟的活絡，其農產品則大都以下埤頭街為集散地，使原本為高雄平原商業重心的「下埤頭街」更加發展與繁榮。當時鳳山新城的重要性，可由道光十七年（1837）曹謹題字的「郡南第一關」（鑲於北門城牆上）石碑，略知其端倪。

結 論

基本上，一個地方的開發常與其鄰近市集有著密切的關係。清治時期，臺南府城與中土的廈門，為當時唯一的對口港，台南府成為全台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的中心。台南府城遂成為中土移民及精緻工藝製品輸入港，可是台南府城土地貧瘠，土地人口扶養力極為有限，亟需鄰近地區輸入糧食，再經荷治、鄭氏長達 61 年的土地利用，清領時期已告困窘，中土移民的移入，更造成當地早已貧乏的土地人口扶養力更雪上加霜，亟需將超額的人口移出，拓墾鄰近土地，以供應農場品，而鄰近地區拓墾成功，聚落形

成又創造台南府城民生工藝製品的消費市場。於是台南府城與鄰近地區因人口移動及經濟供需關係遂形成一條交通動線。高雄地區及屏東平原的郊通動線即稱為「南路」。高雄縣的開發係沿著「南路」沿線，「南路」則經過高雄地區的岡山、鳳山地區，因而帶動該沿線聚落的形成，而該聚落則須靠一地點與台南府城互通有無，因而催促該地點崛起為市集。這就是清領之初，高雄縣「南路」沿線市集及聚落形成的緣由。

至於阿猴林則因偏離「南路」甚遠，原本並無開發的動力，然因政府當局的行政措施如軍工料採集設置於阿猴林，吸引龐大的技術工人，與為當地經濟附加價值（如抽藤、砍柴、燒炭、墾耕）所吸引的人員進駐，催促阿猴林於康雍年間呈現全境的開發。當時，軍工料的運輸及相關人員的物資補給則須仰賴「南路」，更帶動該路沿線市集如楠仔坑街以北市集的崛起，以及鄰近地區如燕巢、阿蓮等地聚落的形成。值得注意的是，阿猴林係屬密林叢生的丘陵區，山多地少，當地土地人口扶養力原本就低，卻因軍工料採集區的設置，官方資源注入，當地人口扶養力才稍微提高，而吸引龐大人力進駐，因而催促當地的全面開發；此外，大樹丘陵進駐龐大的人力，則須鄰近市集以補給，甚且軍工料亟需龐大的人力以運輸，日夜絡繹不絕地往來於阿猴林與台南府城之間，順勢帶動該運輸補給路線岡山地區的發展

然而阿猴林厚力木會因持續採集而日益減少，當地人口扶養力日漸困窘，以一溪之隔的屏東平原中、北部遂成為當地的人口壓力的抒解管道，進而移墾屏中、屏北；甚且於雍正八年，當地厚力木業已告罄，而遷移到糞箕湖，當年因軍工料採集區的設置所吸納的人口頓失依靠，勢必越溪進一步拓墾屏中、屏北地區。屏中、屏北地區人口日集，聚落密佈，當地的農產品的輸出道台南府城，而當地的民生用品則仰賴台南府城的供應。屏中到台南府城則須利用旗山及大樹丘陵的缺口，再經由岡山地區的東緣丘陵地，沿著「南路」到達台南府城，而屏北到台南府城則可經由內門及旗山丘陵或旗山及大樹丘陵的缺口，途經岡山地區或旗山地區，到達台南府城，於是催促屏中、屏北到台南府城交通路線沿線的開發。

高雄縣位於北緯歸線之南，為季節性沙漠氣候，而成半年有雨，半年沒雨，相當程度妨害當地的農業發展，而水利設施都早在乾隆中葉業已開鑿完竣，當地的開發大致呈現停頓狀態。道光十八年「曹公圳」的開鑿再啓開高雄縣鳳山地區農業發展的第二春。

【註釋】

1. 〔雍正 5-12 年臺灣輿圖〕，國立故宮博物院：〔乾隆中葉臺灣輿圖〕國立中央圖書館。
2.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台南市政府，2000，頁 159，189。
3.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南天書局，1992，頁 123-124。
4. 同註 2，頁 290。
5. 〔台北古輿圖集〕，1957，頁 5。
6. 陳文達《鳳山縣志》，台銀本，頁 5 及 164。
7. 伊能嘉矩原著，森口雄稔編著《伊能嘉矩臺灣踏查日記》，南天出版社，1992，頁 173。
8. 劉益昌《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臺灣省文獻會，1996，頁 52。
9. 同註 2，頁 229。
10. 簡炯仁《高雄縣平埔誌》，高雄縣文化局，2000，頁 315-321。
11.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2002，頁 230。
12. 臧振華等著《南科考古發現專輯 先民履跡》，台南縣政府，2006，頁 120, 151, 264-265。
13.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台銀本，頁 66。
14.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銀本，頁 110。
15. 格斯·冉福立 (Kees Zanvliet) 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下冊 (論述篇)，《漢聲雜誌》106 期，頁 76。文中將 Teckhou 誤譯為打狗，其實是石滬，既然「茄苳 (Cattjaa) 及石滬 (Teckhou) 一帶的農地稱為揆一 polder」，應包括「堯港 (Jockan) 一帶的農地」怎麼有可能又稱為 Poespas polder 呢？筆者有一次應邀在文化局演講，有位學員趨前指明，十分感謝。
16. 楊英《從征實錄》(台銀本)，頁 189-191。
17.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第四卷「賦役」(台銀本)，頁 241。
18. 同註 6，頁 29-31。
19. 施琅〈請蠲減租賦疏〉，收錄於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台銀本)，頁 714。
20. 同註 6，頁 64。
21. 陳文達《臺灣縣志》(台銀本) 卷之十，「藝文」，頁 231-232。
22.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台銀本)，頁 70。
23. 「眠牛湖陂，在觀音山官庄，灌馬料田千餘畝。大小兩陂相連，雍正四年築」，馬料租遂成為「官庄」的代名詞。同上註，頁 33。
24. 簡炯仁《高雄縣平埔誌》，高雄縣政府文化局，頁 77-112。
25. 梁志輝、鍾幼蘭《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七輯——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文獻會，頁 42；又，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 123。
26. 同上註，頁 65。
27. 同註 6，頁 13。
28. 同註 6，頁 57。

29. 同註 14，頁 52-3。
30. 同註 14，頁 53。
31. 〔康熙古地圖〕，亦稱〔臺灣康熙輿圖〕，臺灣省立博物館。
32. 高拱乾《臺灣府志》，台銀本，頁 48。
33.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台銀本，頁 54。
34. 同註 6，頁 26。
35. 同註 6，台銀本，頁 27。
36. 同註 5，頁 26。
37. 〔雍正 5-12 年臺灣輿圖〕，國立故宮博物院。
38. 同註 22，頁 31。
39. 丁紹儀《東瀛識略》(台銀本)，卷一，頁 2-3。
40.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丁部，頁 135。
41. 同註 14，頁 8。
42. 同註 14，頁 36。
43. 同註 22，頁 98。
44. 同註 25，頁 203。
45. 同註 14，頁 36-37。
46. 同註 6，頁 105。
47.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17-218。
48. 同註 44，頁 100-101。
49. 同註 44，頁 203。
50. 〔康熙古地圖〕，臺灣省立博物館。
51. 同註 37。
52. 〔乾隆中葉台灣輿圖〕，國立中央圖書館。
53. 同註 10，頁 163。
54. 同註 10，附圖〔輿圖〕。
55. 季麒光《澎湖臺灣紀略》(台銀本)，頁 57。
56. 蔣毓英《台灣府志》(台銀本)，頁 17。
57. 同註 5「附圖」，頁 8-9。
58. 同註 22，〔縣境北界圖〕。
59. 同註 14，頁 108。
60. 藍鼎元《東征集》(台銀本)，頁 33。
61. 同上註，頁 34。
62. 蔣毓英《臺灣府志》(文獻會)，頁 73。
63.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文獻會)，頁 54。

64. 同註 6，頁 27。
65. 同註 22，頁 31。
66. 同註 6，頁 26。屏東平原的開發以客家人爲主力，誠如《台海使槎錄》所觀察：「南路澹水三十三庄，皆粵民墾耕」（頁 93）。客家人拓墾屏東平原始自施琅逝世後幾年，約 1700 之後。誠如《台海使槎錄》援引《理台末議》所記載：「終將軍施琅之世，嚴禁粵中惠、潮之民，不許渡臺。蓋惡惠、潮之地素爲海盜淵藪，而積習未忘也。琅歿，漸弛其禁，惠、潮民乃得越渡」（頁 92）。
67. 同註 6，頁 80。
68. 同註 14，頁 53。
69. 同註 14，頁 93。
70. 同註 60，頁 34。
71. 同註 22，頁 155。
72. 同註 47，頁 110。
73. 同上註。
74. 周璽《彰化縣志》（台銀本），頁 2。
75. 同註 14，頁 8。
76.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文獻會），頁 84。
77. 同註 22，頁 31。
78. 同註 52。
79. 同註 22，頁 25。
80.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文獻會），〔臺灣縣全圖〕。
81. 簡炯仁《高雄縣旗山地區的開發與族群關係》，高雄縣政府文化局，2004，頁 257-297。
82. 同註 80。
83. 同註 81，頁 196-225。
84. 同註 79。
85. 「中路有羅漢門，雄踞萬山之中，土地寬沃，內控生番，外屏郡治，北通大武壠以出北路，南通阿猴林散出南路，爲奸宄出沒、南北往來要害」。藍鼎元《平台紀略》，頁 72。
86. 同註 80。
87. 簡炯仁《高雄縣岡山地區的開發語族群關係》，高雄縣政府文化局，2002，頁 278-279。
88. 同註 17，頁 17。
89. 同註 22，頁 32-33。
90. 同註 22，頁 31。
91. 同註 40，頁 85-86。該石碑坐落於高雄縣鳳山市曹公路二五之三號「曹公祠」碑林。
92.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譯本，文獻會），（中卷），頁 339。

93. 同註 40，頁 78。
94. 同註 40，頁 77-78。
95. 同註 40，頁 71-72。
96. 同註 40，頁 1-5。

【附圖】一、縣境北界圖



資料來源：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縣境北界圖〕，臺灣研究叢刊第49種（台銀本）。

【附圖】二、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南天書局，1998，頁 578-579 之插圖。